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英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北門○○○○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
字第2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英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英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拿取其不知情
之配偶黃基文（下稱甲黃基文，所涉偽造文書等部分，另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經甲
黃基文同意刻印其姓名之印章1顆，並於民國109年4月2日前
某時，在不詳地點、委請不知情之人偽刻「有功企業社」之
印章1顆，再於109年4月2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化成門市，冒用與
甲黃基文同名同姓而在臺南市經營「有功企業社」之黃基文
（下稱乙黃基文）名義，表示欲以「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辦
手機門號，並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之申
請人簽章欄位，接續盜蓋甲黃基文之印章，並將偽造之「有
功企業社」印章蓋用在前開申請文件上，表明係由有功企業

01 社之負責人乙黃基文製作之申請文書，而持向遠傳電信行
02 使，用以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A門號），致遠
03 傳電信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而提供A門號予李英瑜使
04 用，李英瑜因此獲得所搭配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及使用A門
05 號通話費、專案補助款等利益；李英瑜復於109年5月2日，
06 再度前往上開遠傳電信化成門市，以甲黃基文之身分證、健
07 保卡及印章及偽造之「有功企業社」印章，冒用有功企業社
08 及乙黃基文之名義，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
09 單之申請人簽章欄位，盜蓋「有功企業社」、「甲黃基文」
10 印章，表明係由有功企業社之負責人乙黃基文製作，並持向
11 遠傳電信行使以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B門
12 號），並因此獲得所搭配如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及使用B門號
13 通話費及專案補助款等利益。

14 二、案經乙黃基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李英瑜固坦承有持甲黃基文身分證件及有功企業社
19 與甲黃基文之印章，前往遠傳電信化成門市，而以有功企業
20 社名義申辦上開A、B門號，並自門市人員取得手機進而使用
21 A、B門號通話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文書、詐欺取
22 財或詐欺得利等犯行，辯稱：其以為配偶甲黃基文有經營有
23 功企業社，遂以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辦A、B門號使用，其沒有
24 犯罪云云。經查：

- 25 （一）被告於109年4月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委請不知情之
26 人盜刻「有功企業社」之印章1顆及刻「甲黃基文」之印
27 章1顆（此部分刻印有經甲黃基文同意），並於109年4月2
28 日持甲黃基文之身分證、駕照，前往遠傳電信化成門市，
29 表示欲以「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辦手機門號，並接續在
30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之申請人
31 欄位，蓋用「有功企業社」及甲黃基文之印文各1枚，連

01 同甲黃基文之身分證、駕照及上開申請文件持向遠傳電信
02 行使，用以申請租用A門號，並取得所搭配如附表編號4所
03 示手機1支；被告復於109年5月2日，前往遠傳電信化成門
04 市，使用前開印章，接續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05 書」、「銷售確認單」之申請人欄位，各蓋用「有功企業
06 社」、「甲黃基文」之印文1枚，並檢附甲黃基文之身分
07 證及健保卡一同持向上開門市人員，以「有功企業社」名
08 義申辦B門號，該門市承辦人員誤認係有功企業社之負責
09 人乙黃基文同意申辦上開手機門號，而發給上開A、B門號
10 之SIM卡各1張及交付如附表編號4、5手機予被告，並由遠
11 傳電信提供上開門號之電信通話及享有專案補貼款，嗣後
12 被告並未繳納上開門號相關費用，致A、B門號合計欠款通
13 話費、小額帳款及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61,254元等
14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黃基文於警詢
15 及本院審理時，證人甲黃基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6 證述在卷（偵卷第4至5、9至11、83頁，偵緝字卷第33至3
17 4頁，本院訴字卷第167至176頁），並有告訴人乙黃基文
18 提出之天緯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1日法字第LFF0000-00
19 00號催繳遠傳電信帳款函文、臺南市政府105年11月9日府
20 經工商字第1050970432號函及所附有功企業社商業登記抄
21 本、A、B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110年5月21日遠
22 傳（發）字第11010500567號、111年3月25日遠傳（發）
23 字第11110302507號、同年5月25日遠傳（發）字第111105
24 00587號函及所各檢附之A、B門號合併帳單欠費明細、行
25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24至27、4
26 0、61至72、98、100-2至100-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27 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29 1、證人即告訴人乙黃基文於警詢中證稱：其是收到欠款函
30 文，發現自己設立之「有功企業社」遭他人冒用申辦遠傳
31 電信門號，該申請書上所蓋「有功企業社」印鑑並非真

01 正，法定代理人與其同名同姓黃基文之印鑑，亦非其所有
02 之印章等語（偵卷第9至11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
03 其為有功企業社之負責人，其於109年4月2日及同年5月2
04 日，均未以有功企業社名義在遠傳電信化成門市申辦A、B
05 門號，該2門號申請書上面的「有功企業社」、「黃基
06 文」印鑑，均非有功企業社或其所有，其亦不知悉該2顆
07 印章如何而來，其並不認識被告或被告之配偶甲黃基文，
08 也未曾將「有功企業社」之印章交給被告或甲黃基文使
09 用，是後來經通知積欠遠傳電信費用61,254元，其才知道
10 有被申辦上開2個門號等語（本院訴字卷第167至171
11 頁）。

- 12 2、證人即被告配偶甲黃基文於警詢時證稱：其自己並未開設
13 公司，也不知道有功企業社之負責人為何人，先前被告有
14 問其為何在臺南有開一間有功企業社，當時其就有告知被
15 告怎麼可能會到臺南去開這家公司，其亦不知道於109年5
16 月2日以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請的B門號，其雖曾陪同被告去
17 遠傳電信化成門市申辦門號，但是是辦其個人名義的門
18 號，本案門號申請書上的「黃基文」印文是有點像其之前
19 使用的印鑑，且被告前曾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取走，說是
20 被臨檢時可以使用等語（偵卷第4至5頁）；於偵訊時證
21 稱：其曾以個人名義申辦2支手機門號，其只有填那2份資
22 料，有功企業社的門號其並不知道，在要辦手機的前幾天
23 或是1個月前，被告就有一直在詢問其為什麼在臺南開一
24 家有功企業社等語（偵卷第83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
25 稱：其只有用自己的名義辦2支門號，並未用有功企業社
26 的名義申辦遠傳電信門號，且其亦未於109年4月2日或同
27 年5月2日陪同被告去遠傳電信化成門市以有功企業社名義
28 申辦A、B門號，其有陪同被告去申辦門號的那次是申辦其
29 個人名義的門號，當時申辦門號時其並未帶私章，所以有
30 同意被告刻其名字的印章，後來印章就由被告保管，其並
31 未跟被告說過有開一間有功企業社，被告雖曾詢問其，但

其很明確的跟被告講說有功企業社不是其開的，其沒有錢、怎麼可能開公司，其在109年4、5月間，是受雇於他人做紡織業，被告也知道其的工作是什麼等語（本院訴字卷第173至176頁）。

3、稽諸上開2名證人歷次所證內容前後一致，並無重大歧異之處，且告訴人乙黃基文與被告素不相識，證人甲黃基文則為被告之配偶，其2人與被告並無恩怨仇隙，自無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顯見渠等所為證詞應屬實情，告訴人乙黃基文並未同意或授權以「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辦門號一事，甲黃基文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使用其私章申辦門號，且其已有明確告知被告，有功企業社並非其所經營等情，均可信實。又甲黃基文既未經營有功企業社，自不可能、亦無權限同意或授權被告以有功企業社名義刻印或申辦門號。況參諸證人甲黃基文於警詢時所證，其曾以個人名義申辦遠傳電信門號給被告使用，而由其負責繳費等語（偵卷第4頁背面），若甲黃基文本案確有同意或授權被告以其證件、印章申辦門號，大可由其在本案相關門號申請文件上簽名，或偕同被告前往遠傳電信化成門市辦理即可，實無由被告委請他人代刻印章並以印章代替甲黃基文簽名之必要，是由此可知，被告辯稱其以為有功企業社係由甲黃基文所設立，且其申辦本案A、B門號係徵得甲黃基文之同意等節，均非屬實情，自不可採。從而，本案A、B門號，係由被告分別於109年4月2日及同年5月2日，前往遠傳電信化成門市，持其偽刻之「有功企業社」印章及盜蓋有功企業社、甲黃基文印文，而偽以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辦A、B門號等節，均可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均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 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
02 人名義製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旨在
03 處罰無製作權之人，不法製作他人之文書。若未經他人授
04 權或逾越授權範圍，用以製作違反本人意思之文書，仍屬
05 偽造私文書。又本罪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非僅保護
06 製作名義人的私利益，故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客觀上有
07 可能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已該當；至公眾或他人
08 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際受損害，則非所問（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同時偽
10 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
11 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
12 同被害人之文書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
13 數罪名者迥異（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而印章、印文在社會生活上用以代表人格之同一
15 性，資以認證特定人意思表示之確實性，是偽造印章、印
16 文罪之保護客體為印章、印文之真實性，間接則保護公共
17 信用，因此擅自製作他人印章、印文，使人誤信為他人所
18 有或所為，除非證明製作當時，僅係以供鑑賞或習藝，自
19 始即於公眾或他人不致發生損害之虞者外，即應構成該偽
20 造印章、印文罪。被告為申辦本案A、B門號之用，而利用
21 不知情之人偽造「有功企業社」印章，即構成偽造印章
22 罪，且為間接正犯。

23 (二) 次按行動電話服務須以晶片卡（即SIM卡）為使用介面，
24 因此電信公司於出租行動電話門號予消費者使用時，即同
25 時附帶提供SIM卡給消費者作為門號使用之介面，故電信
26 公司接受消費者申辦門號並將該門號開通上線時，該SIM
27 卡之所有權已移轉於消費者，不能認該SIM卡仍屬電信公
28 司所有之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可供通訊使用，且在一定
30 條件下具有可轉讓性，應認已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而具有

財物之性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參照）。

（三）被告持甲黃基文之印章及偽造之「有功企業社」印章，分別於109年4月2日及同年5月2日前往遠傳電信化成門市，並各接續在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之申請人簽章欄位蓋用「有功企業社」、「甲黃基文」之印文各1枚，並檢附甲黃基文之身分證件，持向遠傳電信化成門市人員行使，2度冒用有功企業社名義申辦本案A、B門號，致該門市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有功企業社及法定代理人乙黃基文同意申辦上開手機門號，而發給上開門號之SIM卡各1張及手機各1支等物品予被告，並因而使被告獲得使用上開2門號通話費（含小額消費）之利益，是核被告本案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書雖漏未引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同一，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諭知此一罪名（本院訴字卷第163頁），足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自得併予審理。被告偽造「有功企業社」印章及盜蓋「有功企業社」、「甲黃基文」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偽造上開申請文書，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為之，且侵害法益相同，各應論以接續犯而屬單純一罪。又被告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之目的，自始即在詐欺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之SIM卡通話利益及所搭配之手機財物，其犯罪行為之全部過程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被告之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罪較為合理。從而，被告於109年4月2日及同年5月2日所為，均各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

01 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2 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四) 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乙黃基文之同意或授權，擅以告訴
04 人乙黃基文所經營之有功企業社名義辦理手機門號，所為
05 不僅足生損害於有功企業社、乙黃基文及遠傳電信，亦危
06 害私文書之公共信用及手機通訊安全秩序，且被告犯後矢
07 口否認犯行，一再飾詞為辯，亦難認其有悔悟之情，兼衡
0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9 生活狀況，及雖有與告訴人乙黃基文以35,000元調解成
10 立，惟並未依約履行（本院訴字卷第155至156、171頁）
1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標準如主文
13 所示。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
16 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偽造「有功企業
17 社」之印章1顆，雖未扣案，然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
18 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本案A、B門號申請文件上申請人簽章
19 欄偽造之「有功企業社」、「黃基文」印文共8枚，均應
20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上開偽造之申請文件
21 已因被告持以行使交付遠傳電信人員而再非被告所有，爰
22 不諭知沒收。

23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6 項各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合計獲取如附表編
27 號4至5所示手機各1支及電信帳單費用（含小額帳款）與
28 專案補貼款之利益合計61,254元（偵卷第62頁），均屬於
29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至本案被告因詐欺所取得之A、B門號SIM卡各1張，固亦為被告犯罪所得財物，惟本院審酌上開SI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法 官 廣于霽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自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品之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有功企業社」印章壹顆	
2	109年4月2日「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之申請人簽章欄上偽造之「有功企業社」及「黃基文」印文各壹枚	共計4枚
3	109年5月2日「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之申	共計4枚

01

	請人簽章欄上偽造之「有功企業社」及「黃基文」印文各壹枚	
4	廠牌Samsung GALAXY A70型號手機壹支	
5	廠牌Samsung GALAXY A51型號手機壹支	
6	新臺幣61,254元	含通話費、小額帳款及專案補貼款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